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医保函〔2025〕14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 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三年采购 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三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5〕41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 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三年采购协议 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我省参加的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采购年将于2025年4月19日结束，根据口腔种植体省际联盟集采办公室《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LM-01-2022-1）》相关要求，为确保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与第三采购年的平稳衔接，按照工作部署，请各地参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97号）要求，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开展第三采购年的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第三采购年执行时间自2025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协议续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相关采购平台及时开放系统，组织采购各方续签合同。有关医保基金预付、货款结算等相关要求请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13号）执行。各地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合同签订并做好后续履约情况的监管，确保采购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



(联系人: 省医保局价格招采处 黎铁立, 联系电话: 020-8326022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